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市监函〔2022〕7号

关于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跨领域跨部门 跨行业多场景应用的函

各相关单位：

电子营业执照是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依据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现就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为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电子身份证”的作用，利用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共享等功能，切实提升涉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各相关单位应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纳税、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年报申报、招标投标、企业变更、商户入驻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的深度应用。

二、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

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主要包含身份证明、网上亮照、年检验照、档案查询、信用信息、电子商务、电子合同、综合应用、网络监管等九大功能。支持线上、线下同步使用，可防伪、防篡改、防抵赖，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更快捷、权威、安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进行应用登陆、往上亮照、电子签名、身份验证等功能。

三、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系统、商务应用系统等应遵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在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的情形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各类市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企业办事人在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线下办事时，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和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经辅助设备扫码，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出示、主体查验、授权事项获取和办事人身份核验等功能。市各有关部门暂不支持互联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的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实现本单位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的对接，完成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主体信息自动带入和电子营业执照存档等要求，推动线上线下融合，逐步减少或取消纸质材料的提交。必须以纸质材料存档的，市各有关部门可以自行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

件存档。

四、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便携、权威、安全的特性，依法确认电子营业执照效力，能调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信息的，相关单位不得要求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交纸质电子营业执照。要发挥其在亮照经营、身份认证等领域的应用，为企业“一照走天下”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努力促进我市政务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